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

會　期	19屆第8次定期大會	權責單位	警察局
質詢人	張正治議員	議長(或大會主席) 簽　　章	

質詢事項	縣內監視器自民國95年開始陸續裝設，至今，全縣5300多支監視器，七成以上都已逾保固期，且民國107年以前裝的都是40萬畫素的舊式鏡頭，播出的畫面漸呈模糊，一旦事故追蹤或重大案件需要鑑識，提供清晰的畫面來分辨就很困難。目前，都是由縣議員工程建議款逐步來汰舊換新，但面對全縣龐大汰換需求，恐怕曠日廢時，緩不濟急，請問由縣府專案編列汰舊換新的預算，分三年將全縣六年以前裝設的監視器鏡頭與光纖線路汰舊換新，讓民眾對社區安全及交通事故都能提升信任與安心。明年開始分三年編列專款預算，可以做到嗎？
答覆事項	查本縣監視器104年以前之鏡頭計逾2,500支，估計汰舊換新所需經費逾1億2,000萬元，因金額龐大，年度經費短絀，目前評估尚難於三年內完成汰舊換新；惟議員所提事項，本縣已持續積極辦理，於108年度向中央爭取花東基金補助款：109年度補助金額1,200萬元、110年度400萬元、111年度1,400萬元及已爭取明年度（112年度）花東基金1,800萬元期能加速老舊監視器汰舊換新速度，另持續向中央爭取監視器相關預算，以利持續辦理汰舊換新作業。

主管核章　花蓮縣警察局局長戴崇賢